

融合教育支援的現況

教協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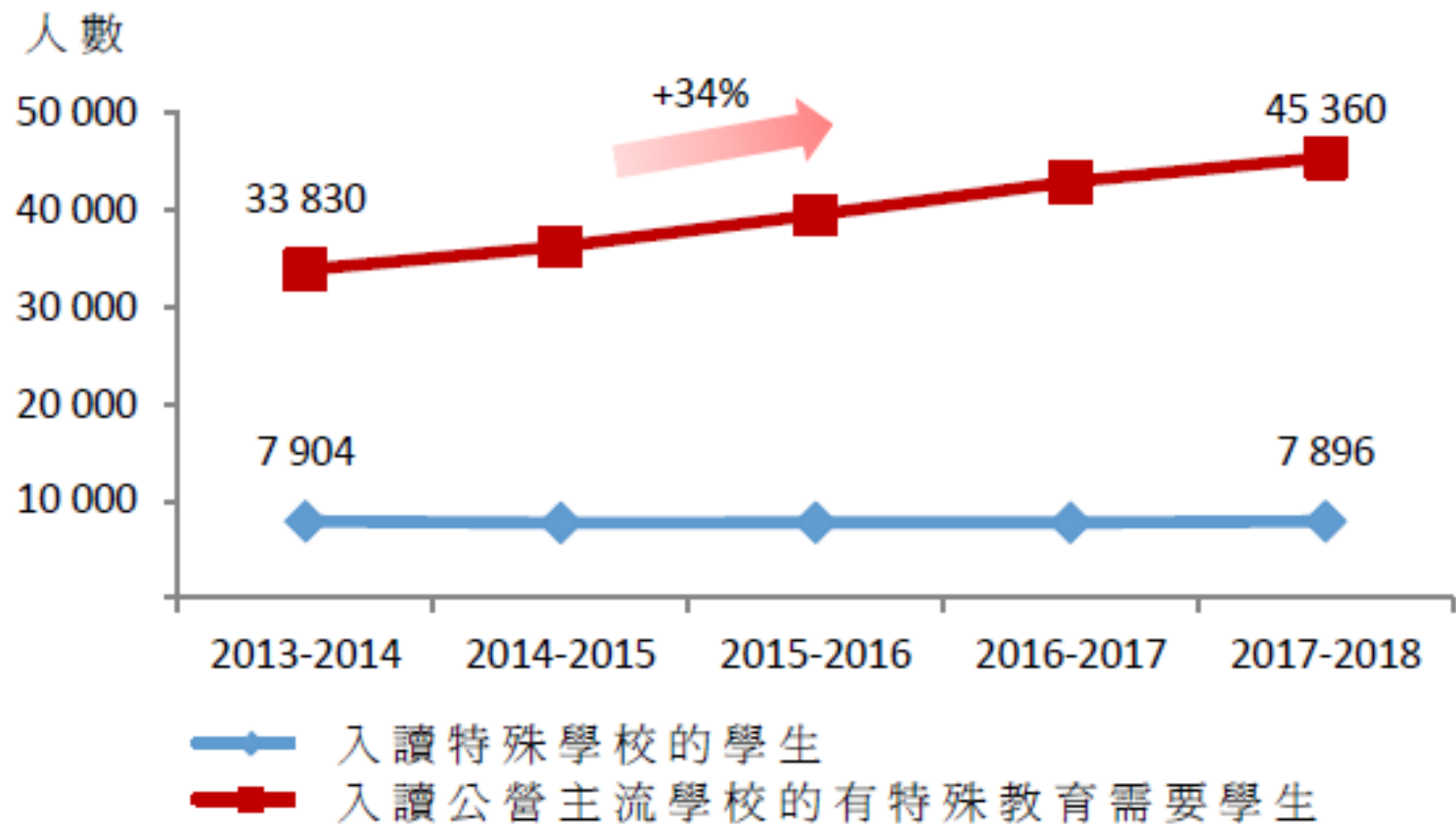
馮偉華博士

10-3-2019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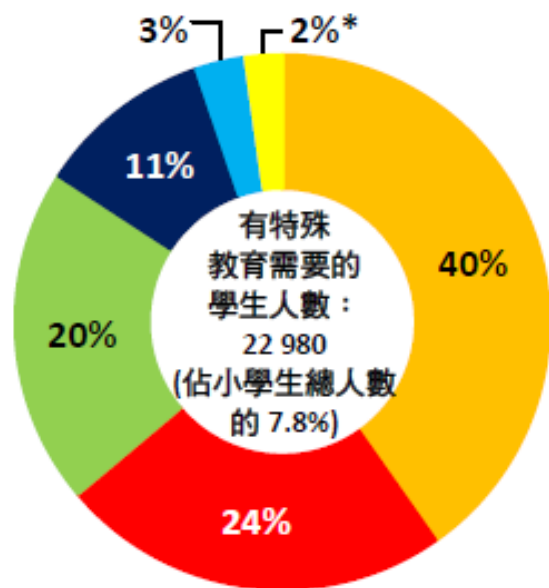
- ▶ 香港自**1996**年起實施《殘疾歧視條例》，所有學校都有責任收錄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學生，並提供適切支援。
- ▶ **1997**年教育局推出「融合教育先導計劃」，**1999/2000**年擴展至所有公營普通學校。
- ▶ 「**雙軌制**」
 - ▶ 嚴重 / 多重殘疾 → **特殊學校**
 - ▶ 九大SEN類別 → **主流學校**

2013-2014 至 2017-2018 學年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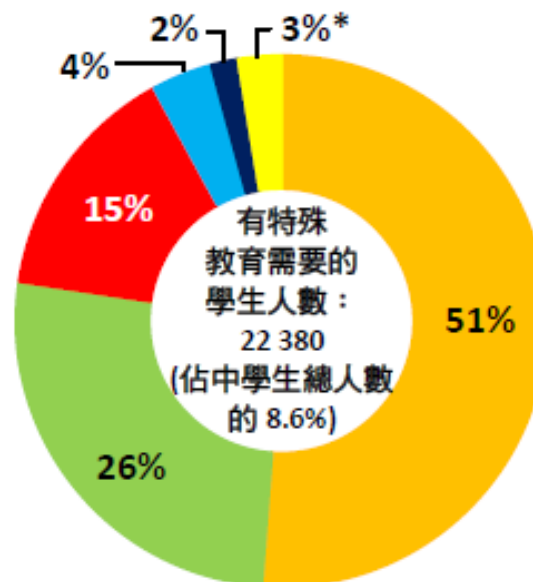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

2017-2018 學年就讀公營主流學校的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按學校級別 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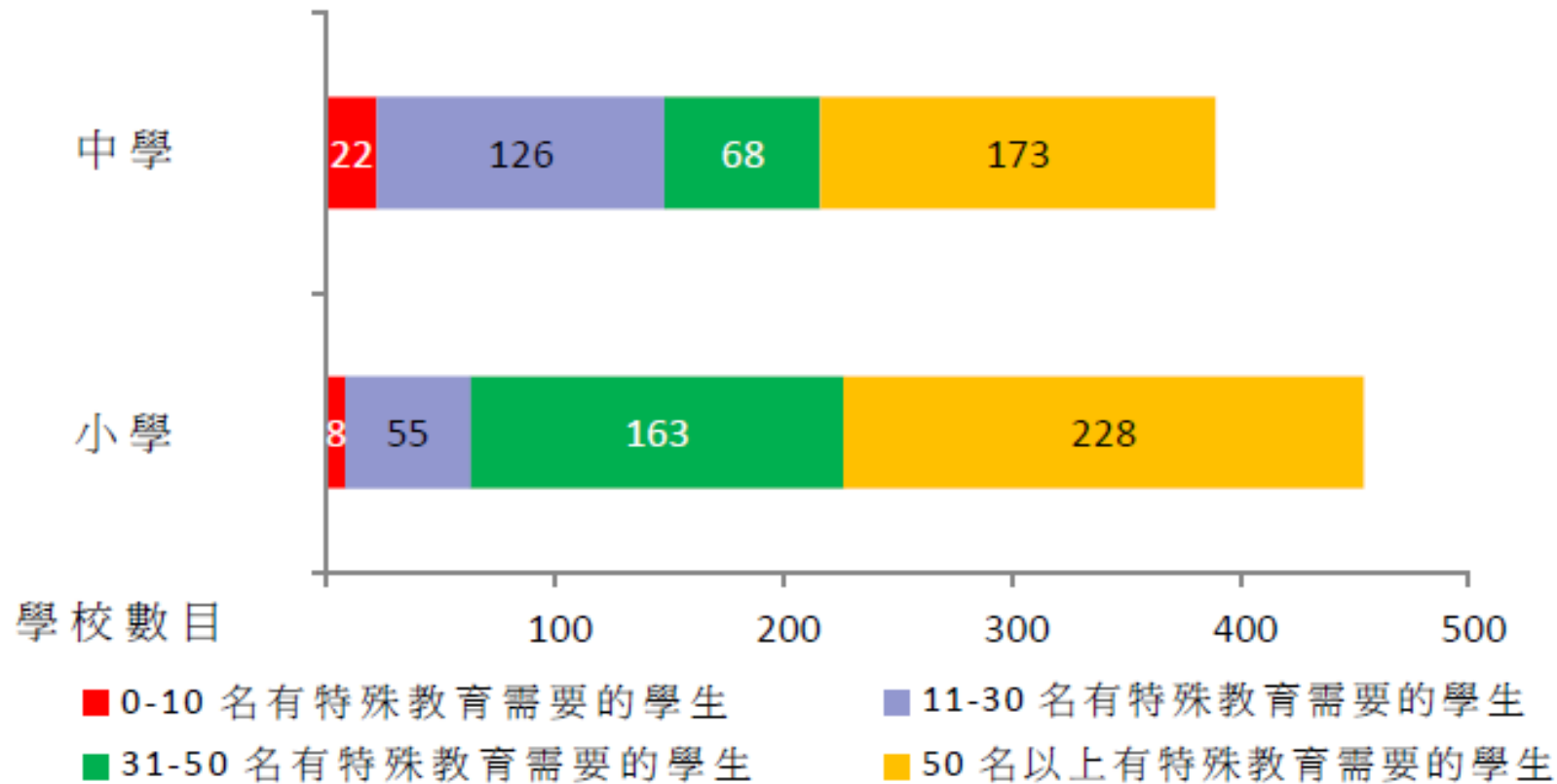


中學

- | | |
|--|---|
| ■ 特殊學習困難 | ■ 言語障礙 |
| ■ 自閉症 | ■ 智障 |
|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 其他 [#] |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

2017-2018 學年按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劃分公營主流學校的分布情況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

現時融合教育政策的問題

- ▶ 資源投放不足
- ▶ 缺乏專業人手
- ▶ 欠缺師資培訓
- ▶ 評估、轉介機制未盡完善

1. 資源投放不足

SEN學生單位成本

- ▶ 主流學校：10萬 - 12萬
- ▶ 特殊學校：20萬 - 36萬

學習支援津貼

- ▶ 資助額度不足
 - ▶ 即使學校有50名需要第二層支援的SEN學生，資助額也不足以聘請2名學位教師(以中位數計算)。
- ▶ 津貼聘請的人手並非實缺位，流失率高。

2. 缺乏專業人手

教師編制落後

- ▶ 人手不足，教學壓力大，行政工作多
- ▶ 難有空間照顧學生差異
- ▶ 業界要求：繼續增加班師比

小學社工人手不足

- ▶ 「一校一社工」人手不足以應付沈重工作量
- ▶ 業界要求：推行「1+1」，即一位駐校社工加一位學生輔導教師

2. 缺乏專業人手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 平均1個教育心理學家(EP)服務 6-10間學校
- ▶ 大部分學校一年只獲18-22日的EP探訪服務
- ▶ 業界要求：逐步提升EP比例至1:4

職業治療服務

- ✘ 校本職業治療師
- ▶ 業界要求：提供到校專業團隊

3. 欠缺師資培訓

30、90、120小時「三層課程」

- ▶ 只求快速達標，欠缺實習機會
- ▶ 只屬基礎訓練，未有提供深化課程

- ▶ 業界要求：開設全日制特殊教育在職課程

4. 評估、轉介機制未盡完善

識別時間長

- ▶ 16/17年，首次接受EP評估的中小學學生
 - ▶ 約七成在小一至小二獲診斷
 - ▶ 三成在小三至中六才獲診斷

特殊 / 主流學校轉介機制

- ▶ 轉介時間動輒一年，未照顧SEN學生需要
- ▶ 業界要求：加快評估速度，設立旋轉門轉介機制

近年爭取的改善政策

- ▶ **優化學習支援津貼**
 - ▶ 增加津貼額，並加派SEN支援教師
- ▶ **增加 0.1 班師比**
- ▶ **改善中小學社工編制，中學「一校兩社工」**
- ▶ **設立特教統籌主任 (SENCO)**
- ▶ **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 **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

繼續努力
爭取更全面的照顧
改善教與學環境
謝謝！